

男人的不纏足運動

1895-1898

• 張 鳴

不纏足運動可以說是戊戌時期最熱鬧的事情之一，在某種程度上，它體現着戊戌思潮社會改良的成果。如果就其聲勢和參加人數而言，戊戌期間的任何一場風潮和運動都無法與之相比，連聲名赫赫的公車上書也瞠乎其後。可是，在戊戌的研究中，不纏足運動卻受到異乎尋常的冷落；而對之稍加關注的婦女史研究者，又往往不由分說地將之歸為婦女解放的話題，結果反而模糊了其真實面目。本文筆者擬就戊戌時期的不纏足運動發一點不成章法的議論，以求教於大方之家。

不纏足運動可以說是戊戌時期最熱鬧的事情，如果就聲勢和參加人數而言，戊戌期間的任何一場風潮和運動都無法與之相比。凡維新運動波及的地區，幾乎都有「不纏足會」、「戒纏足會」和「立天足會」這樣的組織。康有為、梁啟超、譚嗣同、唐才常這樣的維新健將，都是不纏足運動的首領。

一 男性色彩的「不纏足」

眾所周知，維新變法運動是隨着甲午戰敗、中國陷於空前的民族危機而到來的，這場姍姍來遲的維新運動需要做的事很多。相對於政治、經濟與軍事改革，女人的纏足與否只能算是不急之務。然而，維新人士卻對解放中國女人的腳，表現了超乎今天人們所能想像的熱情。凡維新運動波及的地區，幾乎都成立了「不纏足會」、「戒纏足會」和「立天足會」組織，而康有為、梁啟超、譚嗣同、唐才常這樣的維新健將，都是不纏足運動的當然首領。費正清 (John K. Fairbank) 的《劍橋晚清中國史》統計，從1895-1898年間，一共報導過76個學會，其中有15個與不纏足運動有關。如果僅僅從數目比例上也許還看不出甚麼問題，可是不纏足會活動之深入、參加人數之多，是多數曇花一現的學會所無法相比的。從這個意義上說，不纏足會的份量顯然要重得多。

以湖南為例，列名《湘報》的不纏足會參加者，據筆者統計有1,060人，如果加上為不纏足會捐款的人，將達1,132人 (有人統計是1,300多人^①)。若把同時存在於湖南的其他十餘個學會都集合起來，其聲勢大概也抵不上不纏足會。長沙

街上有人免費印送《不纏足歌》，還有鞋鋪「訂做不纏足雲頭方式鞋」，甚至有的具考童生在考縣上也貼有「不纏足會」字樣。反觀其他學會，除了南學會還能搞些演講之外，只是發一則成立通告、擬個章程就沒有下文了。

在風氣開通的上海，不纏足運動的參與率也很高。吳廷嘉女士曾分析統計過《時務報》上刊登的不纏足會捐助者，她指出^②：

光緒二十三年(1897)上半年，這些捐助者官銜大多為大令以上，出身也以舉人以上者居多；同年下半年，情況變了，八十六注捐銀中，署正、教正、司馬等低級官吏和茂才、國學生等普通儒生比例，明顯增大，而且出現了二十八位甚麼也不是的先生，和一位女子、一位和尚。到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1898年6月9日)出版的《時務報》五十八冊，僅一期中所載捐助名單中，沒有頭銜而僅稱「先生」者就達四十名之多。

可見，不纏足運動在上海也同樣有着較廣泛的支持面。據當時人統計，戊戌變法期間涉足不纏足運動的人達30萬之多^③。

這樣聲勢浩大且主題看起來像是「婦女解放」的運動，可實際卻是一場徹頭徹尾的男人運動。湖南那1,060列名不纏足會的人，沒有一個女性，而在72個捐助人中也只有9位女性同胞，其中還有5人都是以某某之母或之妻的面目出現的，不排除是她們兒子或丈夫假借名義的可能。上海的不纏足運動雖然有參與辦《女學報》的一干女人，如康有為的長女康同薇、梁啟超的夫人李惠仙等能發出一點聲音，但也只能算是不纏足運動聲調細微、若有若無的女聲伴唱，沒出幾期的《女學報》，本身就是由男人主持的上海不纏足會的附庸。

有的時候，即使我們看到了冠以女人名字的支持不纏足的文章，也難以確證是否真的出自女性之手。比如在《湘報》曾刊出一首《衛足詩》並序，署名慕蓮女史。且不說其序云不纏足「從此上紓國難，美人戰亦援桴而來；試看雪恥和戎，娘子軍可置幕以待」^④，一派男人口吻。就是那署名就可疑得很：小腳慣稱為「三寸金蓮」，世上有嗜蓮癖的人可稱為「慕蓮」，女士而自號慕蓮多少有點滑稽。所以，此詩很可能是一位曾有慕蓮癖而幡然悔悟者所作。

很顯然，在維新變法時代，中國的女性還遠遠沒有達到自覺的程度，以致於當男人動手來「解放」她們的時候，她們的反應竟是相當冷淡的。纏足雖然是一項相當殘忍的陋習，但畢竟已經浸潤了千餘年，不僅為整個社會所認可，也為女性所接受。在中國北方，不論貧富貴賤，女子鮮有不纏足者。南方纏足之風雖稍殺，但有條件不下田勞作的人家還是堅持纏足，纏足成了某種身分和地位的象徵，反而更難破除。千餘年來，女人順應男人的要求，自覺地炫耀自己三寸金蓮的故事比比皆是。一雙合乎男人規範的蓮足，也的確能給她們帶來某些「榮耀」和物質上的好處。纏足的時候當然幾乎沒有心甘情願者，但其時叫苦喊痛的都還是孩子，而有予奪之權的母輩，已成了「既得利益者」。所以，不纏足這種看起來很合乎天理自然的社會改良，其實不容易被婦女所接受。下層社會無論男女，對維新變法毫無所知，而中上流社會婦女的纏足觀念偏又相當強固，參加不纏足會的開明男人們，不過是用父權和夫權來讓自家女子不纏足或

這個主題看起來像是「婦女解放」的不纏足運動，實際卻是一場徹頭徹尾的男人運動。湖南1,060個列名不纏足會的人，沒有一個女性，而在72個捐助人中也只有9位女性同胞，此外，沒出幾期的《女學報》，本身就是由男人主持的上海不纏足會的附庸。

放足(當年恰恰也是這種父權和夫權導致了纏足)。至於這些女子是怎麼想的，現已無從知曉，但恐怕不會和她們激進的男人們完全一致。

於是，女性小腳的解放只好由男人來代庖，結果成了一場「男聲合唱」。

二 憐香惜玉與刷洗恥辱

中國婦女的纏足陋習起於何時，史載說法不一，比較流行的是以後唐李煜為罪魁。宋代張邦基《墨莊漫錄·道山新聞》云：「李後主宮嬪窈娘，纖麗善舞，以帛裹足，令纖小屈上如新月狀，由是人皆效之。以此知紮腳五代以來方有之。如熙寧、元豐前，人猶為者少，近年則人人相效，以不為者為恥也。」也就是說，直到北宋末年，纏足才開始大範圍流行。纏足在開始只是成人用布或帛將足裹小，而到了後來則發展為在人幼年時即強行將足纏住，使其不再發育。「方足之所纏也，必用新布緊束之，其着鞋或用敲火石之小鐵刀撬上，痛必徹骨，不三日必潰而成瘡，不瘡則腳不能成，瘡極敗爛，其肉盡化紅膿，流出而後血枯、筋斷、脛折、皮燥，足底乃折作兩灣形。」^⑥實際上，就是強力將女子的腳變成殘廢的畸形，以適應中國男性的某種畸態的性欣賞心理。

應該說，中國的男性也並非全無心肝，從纏足之習形成之日，就不斷有人出聲非議。宋代車若水曾埋怨道：「婦人纏腳，不知起於何時。小兒未四五歲，無罪無辜，而使之受無限之苦。纏得小來，不知何用。」^⑦清代學者俞正燮也對纏足不以為然，特加抨擊，認為還是古代婦女天足好^⑧。而著名的袁才子枚也發出過「女子足小有何佳處」的責問^⑨。至於才華橫溢的文學家李汝珍在小說《鏡花緣》裏，則設計了一個讓男人纏足穿耳的女人國，從而對男性的性畸態心理極盡挖苦與反諷。這些為女子打抱不平的人，往往是出自某種類似人道主義的憐香惜玉的同情心。這種同情心常常與中國一部分傳統文人的「女性至上的傾向」有聯繫，桑兵曾將之歸納為兩點：「一是以女性為理想化人格的代表」，「二是對女性寄予無限同情」^⑩。維新派人士中也有些人提倡不纏足，其實是與他們的前輩懷有同樣的憐香惜玉之情。像鄭觀應那種「人生不幸作女子身，更不幸而為中國之女子，戕賊肢體，迫束筋骸，血肉淋漓，如膺大戮，如負重疾，如觀沈災，稚年罹剝膚之凶，畢世嬰別足之罪，氣質虛弱者因以傷身，雖父母愛憐，而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矣」^⑪的議論，和唐才常「悲哉，天同覆，地同載，肢同四官，而人生之樂獨不得而同之！吾之生也，幸而男子，不過數十寒暑年耳，倘此數十寒暑中肢體少羸瘠，手足少痿痺，即恨恨曰：此數十寒暑奚為也。彼女子則自五六歲以來，已天糶日晦無復生人之氣，天下古今至不平者，孰有過於此！」^⑫這樣的感慨，大抵如斯。鄭觀應的議論雖稍早，但在戊戌時期他也仍然是不纏足運動的積極參加者。這一時期先進知識界的女性至上傾向尚不明顯，但是當接力棒傳下去的時候，辛亥時期《女子世界》等刊物的男士們，就開始大張旗鼓地冒「性」頂替，且把女子捧到了天上。

不過，時代畢竟古今有異，近代中國人面臨的難局是他們的前輩所無法想像的，儘管從1840年以來，有滿心的不情願，還是一點點地被拖進了西方的軌

在維新變法時代，中國的女性還遠遠沒有達到自覺的程度。纏足雖然是一項相當殘忍的陋習，但畢竟已經浸潤了千餘年。所以，不纏足這種看起來很合乎天理自然的社會改良，其實不容易被婦女所接受。於是，女性小腳的解放只好由男人來代庖，結果成了一場「男聲合唱」。

道。維新人士急三火四地折騰不纏足，倒也不全是對女人的腳情有獨鍾，其中還有西方觀念的影響，主要是西方「輿論」壓力的因素。隨着「國門」被打開，男人頭上的辮子和女人的小腳就成了中國人的象徵，飽受西方人嘲笑和譏諷，與非洲黑人穿鼻與穿唇等視齊觀，一概當作「野蠻人」的象徵。進入中國的西方教會，當與中國人發生文化風俗衝突的時候，也不無輕蔑地攻擊着中國人纏足和溺嬰的陋習。當中國人尚能固執自己的文化價值優越時，固然可以置之不理，可是，一旦中國人不得不大規模並公開地向西方學習、進而接受西方文化價值的時候，就不大可能對此無動於衷了。號稱有五千年文明史的中國士大夫，最不能容忍的事也許就是西方將中國人當野蠻人來看。但是在辮子和纏足問題上，先進的士大夫確實又有點抬不起頭。這種自慚形穢雖然是由西方文化價值所刺激出來的，但人之為人畢竟還有共通認可的觀念，纏足的殘忍與非人道，就是那些蓮癖們也不好公然否認的（大概除了辜鴻銘這樣的怪人）。一個耐人尋味的現象是，自十九世紀60年代以來，中下層的中國士人和老百姓們炮製了無數的打教與反教揭帖，從抑揚頓挫的八股韻文到俚鄙不堪的潑婦罵街，對教會本身和其行為進行了「地毯式轟炸」；可是就目前能看到的幾千份揭帖來看，筆者居然沒有發現有隻言片語是反駁教會攻擊纏足與溺嬰的，大家好像一起約好迴避這個話題似的。這種緘默至少說明，在西方人面前，相當部分態度保守的士人其實也不認為纏足是件值得炫耀的事。保守的人士尚且如此，那麼以進步自詡的人們就更無法容忍這種「野蠻人的恥辱印迹」。況且男人拖條辮子除了打仗時容易被揪之外，對身體也沒有甚麼傷害（不過戊戌過後，知識界還是出現了剪辮比革命還積極的動向），所以鑿除小腳就成了維新人士刷洗恥辱的當務之急。實際上，維新人士（包括一部分洋務官僚）對纏足的抨擊很有拾教會牙慧之嫌，傳教士說纏足「召痼疾」、「戕生命」和造成「民用空乏，而國計困窮」的話^②，後來不斷為戊戌時期的不纏足鬥士所重複。不過，教會的抨擊是外國人打中國人板子，而維新人士則將板子打到了自家屁股上。因為，按康有為的說法，纏足「以俗之美觀論，則野蠻貽誚於鄰國」^③。所以，不得不如此。

隨着「國門」被打開，男人頭上的辮子和女人的小腳就成了中國人的象徵，飽受西方人嘲笑和譏諷，與非洲黑人穿鼻與穿唇等視齊觀，一概當作「野蠻人」的象徵。中國士大夫最不能容忍的事，也許就是西方將中國人當野蠻人來看。蓄辮是清朝的「國徵」，一時無法可想，所以鑿除小腳就成了維新人士刷洗恥辱的當務之急。

三 保種強國的大題目

儘管戊戌時期不纏足運動的初衷有很明顯的怕人笑話的因素，但是見諸筆端的，卻大都賦以表情嚴峻且意義重大的理由。倡導者不僅將不纏足當成是一種風俗興革或者解放婦女之事，更把它說成是與保種強國有關的大題目。康有為的言論相當典型，他認為纏足使婦女「足疾易作，上傳身體，或流傳子孫」，而「試觀歐美之人，體直氣壯，為其母不裹足，傳種易強也。迴觀吾國之民，尪弱纖儂，為其母裹足，傳種易弱也」。結果是明擺着的：「今當舉國徵兵之世，與萬國競，而留此弱種，尤可憂危矣。」^④對女子作為母親的家教功能特別感興趣的梁啟超，則認為纏足使婦女「深居閨閣，足不出戶，終身未嘗見一通人，履一都會；獨子無友，孤陋寡聞」，因而胎教、家教不完，結果造成後代愚闇^⑤。張之洞後來雖被維新派以及研究者們所嘲罵，可在當時卻也是個熱心支持不

纏足運動的人，而且他的言論還廣泛地被維新人士傳頌和徵引。他的觀點與康有為等如出一轍，也認為纏足會導致「其母既殘其筋骸，瘁其血脈……所生子女，自必脆弱多病，……母氣不足，弱之於未生之前，數十百年後，吾華之民，幾何不馴致人人為病夫，家家為侏儒，盡受殊方異俗之蹂躪魚肉，而不能與校也」^⑩。

把女子定位在母親的位置上，由母體之狀況導出育兒、強種的邏輯，從這個邏輯出發，「繁種」、「保種」、「強種」進而強國富國就繫於女子的腳了。富國保種，若「不禁纏足，終無起點之術」^⑪。據康有為女兒康同璧回憶，康有為也曾對李鴻章說過「國家積弱，纏足未嘗不是主因之一」這樣的話^⑫。

提倡不纏足的人賦予運動的經濟意義也重大得驚人。在他們看來，中國當時有四萬萬人，一半為婦女，由於纏足之故，「二萬萬女子嗷然待哺，重困男子」，如果「舒其趾，鉅其足，則執業之人可增一倍，土產物宜亦增一倍，各處稅務亦增一倍，此利益之大何如也」^⑬！湖南士紳曾繼輝著名的〈不纏足會駁議〉說得更嚇人^⑭：

則向者吾方謂中國為人數之至多，今始覺人數之至少。夫四萬萬之眾尚謂之人少乎哉？然纏足之習不除，則女人二萬萬已去其半也，且不特去其半減其數而已，坐以待食其弊一也；深閨無事拈花刺繡耗費益繁其弊二也；井臼操作弗克任，水火盜賊不能防，丈夫有四方之志內顧多虞其弊三也。有此三弊乃生三窮：生少食多其窮一，窮奢鬥靡其窮二，因二萬萬無用之女並二萬萬有用之男亦消磨其志氣，阻撓其事機其窮三。夫至弊與窮交深，國其危矣。今者欲救國先救種，欲救種先去害種者而已，夫害種之事，孰有如纏足乎？

按這種說法，不纏足不僅能使中國增加二萬萬勞動力，產出增加一倍，而且使二萬萬男人從此擺脫「內顧」之累贅，產生 $1+1>2$ 的效益。到底能生出多大利益呢？曾先生沒有明說，但依此邏輯我們可以把它想像得很大很大。

搞過洋務工業的封疆大吏張之洞，對不纏足的經濟意義講得比較具體，他說：「機器紡紗織布局司機者，一人常管數機，須終日植（直）立奔走，纏足者不能為也。機器繅絲局其司盆者，亦須久立，纏足者亦不便。」^⑮換言之，不纏足的意義與價值就在於能為近代工業提供大量的女工。

纏足的確是對女性身心的一種殘忍的摧殘，但是，婦女纏足與生育之間的關係卻比較複雜，似乎不好絕然地說小腳女人就生不出健壯的孩子來，中國人體質之弱究竟要由小腳來負多少責任，目前還是個尚待考證的社會醫學問題。但至少有一點我們可以比較肯定地說：纏足所致的「足疾」，不大可能傳給後代。如果小腳女人生下來的後代都是小腳，那也就不勞一代代中國父母操心纏足了。

至於不纏足的經濟意義，即使我們不說，讀者也會領悟這些過份熱心的男人所說的，無非是吹漲的氣泡。首先，即使在纏足最盛行的年代，也絕非全體婦女都是三寸金蓮，南方下層社會婦女多為不裹足的「大腳仙」。其次，不論纏

把女子定位在母親的位置上，由母體之狀況導出育兒、強種的邏輯，從這個邏輯出發，「繁種」、「保種」、「強種」進而強國富國就繫於女子的腳了。不纏足的經濟意義也重大得驚人。中國當時有四萬萬人，一半為婦女，不纏足能使中國增加二萬萬勞動力，產出增加一倍。

足與否，中國婦女不事生產「深閨無事拈花刺繡耗費益繁」者，只限於極少數的大家閨秀與富室少婦，其他的婦女不論長幼，只要能幹得動，沒有不勞動的，家事縫紉、紡織、煮飯、漿洗、打柴以及育兒都要做，也要參與耕耘收穫，在南方，水田插秧幾乎是婦女的專務。正因為如此，南方下層社會婦女才多為天足，纏足之人下水田是不可想像的。在生計的壓力面前，任何強固的習俗都要讓路。

清末以來，中國傳統農業和手工業存在的問題不是缺乏勞動力，而是勞動過密化；對於現代工業化而言，尚沒有勞動力匱乏之虞。事實上，儘管不纏足運動在戊戌以後相當長的時間內並沒有鋪展開，但張之洞所提到的紡織和繅絲業，從來並沒有缺乏過女工。

所以，無論有意無意，不纏足的意義與價值是被誇張了的，而且誇張的幅度還相當驚人。運動中人一方面似乎是在有意掩飾自己急於遮醜的動機，故意誇大其詞；一方面似乎又天真地認為不纏足真的是讓病入膏肓的中國起死回生的「起點之術」，一時間似乎只要將婆娘的裹腳布丟到大海裏去，中國便可致富致強，雄起於東亞。運動中人（主要是維新人士）公開與私下始終如一的這種議論，絕不可能僅僅是宣傳上的「合理誇張」。其實，在這些誇大的言詞背後，透露出維新人士直線式的思維方式和看問題的簡單化趨向。也許，由於康梁輩認為組成西學根柢的相當重要的部分來自歐幾里德幾何學，所以他們總是喜歡以平面直線的方式看問題，並將社會現象與問題公理化，試圖以淺陋的自然科學知識架構來剖析複雜的社會政治現象。康有為的《實理公法全書》、梁啟超的《變法通議》與譚嗣同的《仁學》都有這種迹象。他們不僅這樣寫，而且更以這種思路投身變法維新實踐。在他們看來，百病叢生的中國，只消幾劑良藥就可痊癒，並且五年、十年就可走完日本三十年、西方三百年所走過的近代化道路。他們把中國積弱積貧的原因算到婦女的纏足上，似乎認為只要放開那又臭又長的裹腳布，問題就解決了大半，這簡直是最省事不過的簡化思路。中國富強與不纏足之間，就這樣用一條可愛的直線連接起來了。

這種化繁為簡的改革大思路，說穿了，其實仍舊有昔日士大夫「女禍論」心理的影子。所不同的是，「女禍論」是將污水潑到女人頭上，而如今則有解放婦女的面目，兩者都不恰當地誇大了婦女在現實社會中的「功能」，實際上是把責任從自家肩上卸下來，有意無意地拋到婦女頭上去。

出於可以理解的理由，不纏足運動的聲音理所當然的是一種男性中心主義的話語。雖然名曰為婦女做好事，但男權意識之強橫，依然令人吃驚。在這些提倡不纏足者的口吻裏，女性被牢固地定位在生育和生產領域，其實不過是他們眼中的生育工具和生產機器。去掉纏足的束縛，其目的無非是承當生育與生產工具的角色。與不纏足相關聯的興女學、開女智，也無非是讓婦女更好地相夫教子。這個時候，高喊興民權的維新志士顯然沒有真正意識到婦女的權利和地位問題，即使想到了也會心安理得地將之放在男人附庸的位置上。在《湘報》上，倡議不纏足的文章是與褒揚殉夫的烈婦之文排在一起的^②。

但是，我們並不能因此而譴責當年的不纏足鬥士。因為那個時代，即使在西方國家，男女平權的觀念也只是更多地存在於民主主義者和共產主義者的意

不纏足運動的聲音理所當然的是一種男性中心主義的話語。雖然名曰為婦女做好事，但男權意識之強橫，依然令人吃驚。他們把中國積弱積貧的原因算到婦女的纏足上，似乎認為只要放開那又臭又長的裹腳布，問題就解決了大半。這種化繁為簡的改革大思路，說穿了，其實仍舊有昔日士大夫「女禍論」心理的影子。

識裏，而在中國就更是無從談起。雖然《女權報》曾經也爭過幾聲「女子的權利」，但同是這些人辦的女子學堂卻明確在自己的旗幟上寫下了「賢妻良母主義」。課程設置也把《女孝經》、《女四書》等明顯與男女平權背道而馳的東西作為主要內容²⁸。而在不纏足問題上，不論主導的男人們還是跟從的少數開明女子，其主旨都驚人地一致，根本談不上婦女的權利。《女權報》上的議論，在貞節、擇偶等問題上還能夠為婦女爭一爭，可是到了不纏足這兒，卻變了清一色的大道理。恰恰是在所謂「婦女解放」的事情上，這些人的言論就喪失了婦女解放的意義。

四 運動勃興的客觀原因

不纏足要算是戊戌時期進行得最順利、得到最多和聲的社會改良運動。反對與不滿者肯定不少，但大抵在家腹誹、暗中抵制，而罕有公然唱反調的。整個運動期間見諸文學的反對之聲，似乎只有刊於《湘報》署名曾繼輝的〈不纏足會駁議〉一篇。但這篇文章是由不纏足運動中人寫的，形式上有些很像後來《新青年》上錢玄同與劉半農唱的雙簧，採用的是問答體，問難的一方雖然貌似反對者，但實實在在地湊上屁股讓人打的，不是「問難」而是「問易」。所以，事實上不大可能真的如作者所云是甚麼「與會外諸君辯難之語」²⁹，而更像是維新人士為推動運動深入而特加的一段熱鬧。當然，不纏足運動的真正深入還是件難事，最大的阻力可能來自下層社會。後來當民國初年政府強力推行不纏足的時候，北方各地一下子冒出了許多反對的民謠（相當多的縣志都有記載）。不過戊戌改革畢竟只是一場士紳的運動，就紳言紳，不纏足運動不能說不順暢。

其實，驟然熱鬧起來的不纏足運動並非維新派帶給中國人的禮物。在戊戌之前，西方教會也曾極力推行過不纏足，中國人如「蜀人茂才周君」和廣東人區諤良與康有為都搞過不纏足會，但都了無聲息，無人理睬。只是到了甲午之後，這個運動才在士林有了真正的呼應，原因大體有兩個：其一，甲午戰後中國士林客觀上存在一種求變的氣氛，無論是主動還是被動，士林中相當多的人（包括統治階層）意識到中國實際上已經沒有甚麼退路了（戊戌後生出一條不是退路的退路，就是指望義和團的大刀長矛與刀槍不入），若不求變，中國就只有死路一條。這期間官紳紛至沓來的上條陳，不論是說要變制還是興教育抑或辦實業，甚至大談奇門遁甲，基調都是求變。用嚴復的話來說就是：「近歲以來，薄海嗷嗷，扼腕叩胸，知與不知，莫不爭言變法。」³⁰像榮祿與西太后這樣的人，其實未嘗不知求變之理（榮祿也曾上書要求改革武科考試）。就連大家公認的頑固派「劣紳」王先謙與葉德輝之輩，在變法之初對辦輪船、興（西）學也持積極態度，甚至湖南請梁啟超主持時務學堂，王、葉二人也舉雙手贊成。這些人變成變法的反對者是後來的事。既然大家清楚中國非要有點變革不可，那麼像不纏足這樣既不涉及政治敏感區，又明顯合乎人道與公理的社會改良，自然人樂從之。用唐才常的話來說，就是像不纏足這樣的事情「最能自主之權，又奏功易易

雖然《女權報》曾經也爭過幾聲「女子的權利」，但這些人辦的女子學堂卻在自己的旗幟上寫下了「賢妻良母主義」。課程設置也把《女孝經》、《女四書》等明顯與男女平權背道而馳的東西作為主要內容。恰恰是在所謂「婦女解放」的事情上，這些人的言論喪失了婦女解放的意義。

者，反瞠目視之，是不勇也」^②。而在甲午之前，顯然缺乏這樣一種形勢與氣氛，所以少數開明人士的義舉成了和寡的高曲。

其二，不纏足運動能夠順利進行還由於不纏足曾經是清朝初年的「國家政策」。滿清入關之初（順治十七年，1660），大概是出於少數民族的樸質，曾下令禁止纏足，違者「以重罪治其父母夫男」。但由於受到漢族的強烈抵制，據說一時間以死相殉者相望於道；再加上統治心態的轉化以及滿族士大夫逐漸被同化成了「蓮癖」，所以這條禁令很快就失效，化為一張廢紙。到了中晚清之季，滿清統治者實際上是帶着很欣賞的態度來看漢人的小腳了，而且這個禁令也漸漸被人遺忘了（所以士紳打教揭帖上不涉不纏足，禁令關係不大）。可是儘管禁令視同具文，但只要它曾經存在，而且又沒有明令取消，一旦形勢需要，人們將之當作法寶重新祭起時，它就依然有法律上的威力，至少可以堵住那些有心公開非議不纏足者的嘴巴。當年不纏足運動的鼓動者們，恰恰是利用了這條禁令，在公開場合反覆申明，從而使運動獲得了合法的憑據。

五 「不纏足」與性風俗的西化流變

在任何一個男權社會裏，婦女的服飾、裝扮都有男性心理指向在起作用。在歷史上，某些特殊的民族改變身體形狀的習俗，如南部非洲某些黑人部落婦女的穿唇、緬甸克欽人部落的以銅環架頸，再加上中國婦女的纏足，更是由男性特殊的性心理所致。正如溫良恭儉和河東獅吼的婦女形象都是中國男性社會塑造出來的一樣，婦女的纏足也是男權社會的產物。雖然腳都是女性自己纏的，卻都是為了適應男性的性需要。

據說纏足能使婦女身體發生一系列變化，首先是足部被限制之後，臀部會變得格外發達，走起路來搖搖擺擺，所謂「娉娉婷婷，步步生蓮花」。其次是成人的身軀卻有一雙幼年的小腳，而這雙三寸金蓮（此名源於南朝陳後主的潘妃，據說她纖足在金蓮花上跳舞）則成為中國男人心目中的特殊性器官。在相當多的士大夫心裏，一雙纏得「適中」的小腳，居然比相貌身材還要重要。自明季以來，品賞婦女的小腳成為閒來倚紅偎綠，淺酌低唱的主調之一。像「纖纖春削香」之類的「品蓮」詞曲不絕於耳。清人方洵寫有《香蓮品藻》，把三寸金蓮排列為五式九品十八種。據說明清之季山西大同與陝西秦州的妓女，雖相貌才情都平平，只因腳纏得好，照樣賓客盈門，大受士大夫的青睞。

腳要纏成甚麼樣子才算好呢？據清季文壇的「顧曲周郎」李漁講，女人的小腳要「瘦欲無形，越看越生憐惜，此用之在日者也；柔若無骨，愈親愈耐撫摩，此用之在夜者也」。這樣的小腳，令人不忍釋手，「覺倚翠偎紅之樂，未有過於此者」^③。這種大言不慚、令人作嘔的「品題」，可以說是士大夫畸態性心理的充分表白。當代小說家馮驥才小說《三寸金蓮》中描寫的嗅小腳、拿弓鞋當酒杯的「品蓮會」，其實就是舊日士大夫生活的寫真。

可是，在戊戌時期的不纏足運動中，情況卻發生了微妙的變化。雖然不纏足運動並沒有婦女解放的意義，但它畢竟是在西方文化衝擊下發生的，當先進

甲午之後，不纏足運動才有了真正的呼應，原因是當時中國士林客觀上存在一種求變的氣氛。而像不纏足這樣不涉及政治敏感區的社會改良，一旦在形勢需要下，人們便會將之當作法寶重新祭起，從而使運動獲得合法的憑據。

腳要纏成甚麼樣子才算好呢？據清季文壇的「顧曲周郎」李漁講，女人的小腳要「瘦欲無形，越看越生憐惜，此用之在白者也；柔若無骨，愈親愈耐撫摩，此用之在夜者也」。這種大言不慚、令人作嘔的「品題」，可以說是士大夫畸態性心理的充分表白。

的士大夫視纏足為恥的時候，不知不覺之間，他們原先的性審美觀念也會產生變化。對西方男人來說，小腳的中國女人顯然比不上天足的西方女人美，他們斷然不可能像中國男人那樣，把女人畸形的小腳看得比容貌還重要。當人們開始抨擊纏足惡習的時候，自然不可能不指出隱藏在這惡習後面的男性性心理和性習慣。他們的自慚形穢，不僅僅只是纏足的外觀，也會自慚以前為甚麼會以「醜」為美？這樣，他們就不經意地靠向了西方的性審美觀點。事實上，只有性觀念與性習俗的變化，才會導向婦女運動的真正發生。

富有同情心的梁啟超認為纏足是「殘忍酷烈，輕薄猥賤之事」²⁸。而同樣富有同情心的唐才常假設有人說不纏足固然應該、但不雅觀(美)怎麼辦時，他憤憤道：「忍哉！既非花鳥，又非娼妓，何故作此不情之飾，以求恣心目？假天下皆不纏足，忽有俦停(婷)妖媚者出其間，必且以狐狸駭之。」²⁹有位署名長沙女史劉曾鑑的人寫文章討論不纏足不能深入的原因時，也看到了這其中人們審美觀(帶性意識的)的問題：「以鄙意度之，蓋世俗之見，雅重觀瞻，如不纏足，則六寸元膚似非六幅湘裙所能遮掩。偶一騁步，即有狂風捲葉之勢，方之孌孌亭亭者未免相形見絀。」³⁰這種自察自省與自我批判，等於是開啟了戊戌開明士人性審美觀和性心理西化流變的閥門。當然，這僅僅是開始。不過，從此以後，知識界對西方的學習也就逐漸包含了西俗的內涵，從服飾、飲食和日用到民風民俗(實際上是土風土俗)，並以知識界為突破口，浸潤到都市社會。過去我們講中國近代向西方學習的過程，只側重從物化成分到制度成分再到思想觀念，往往忽略了在東西方文化衝突之中佔重要地位的風俗的西化，而這一過程實際上到今天仍在進行着。

針對異性的審美觀，很典型的屬於文化價值評判問題。何者為美、何者為醜，不同文化自有不同的評價，評價標準有差異甚至截然相反都是合乎情理的。當兩種文化接觸時，一旦到了以對方的標準為標準的時候，自然也就說明了對自家文化價值已發生動搖。可悲的是，恰恰中國文化在婦女纏足問題上最無法為自己申辯，所以風俗的動搖也就從這兒開始了。

六 結 語

戊戌時期的不纏足運動作為一件當時很熱鬧、後來卻很少引人注意的事件，能告訴我們許多以前為大多數人所忽視的東西。首先，不纏足明顯不過地證實了維新派人士所持的簡單化直線思維方式，而這種思維是使變法遭到失敗的主觀原因之一。其次，不纏足運動告訴我們，維新派曾經嘗試用社會改良運動來帶動整個社會政治改革。其三，不纏足運動雖然是為婦女解開身體束縛，但卻不具有婦女解放的意義，不過，隨着人們性審美觀念和心理的變化，它可以漸漸導向真正的婦女運動之門。

最後，我們要特別指出的是，不纏足運動從形式到內容其實都在清朝原有法律與政策的允許範圍之內，如果僅就內容與形式而言，並不像是戊戌變法這種向西方學習運動的組成部分。但是偏是在開明士人大規模向西方學習的時

候，它才能夠興盛起來，而又隨着學習運動的失敗而突然中斷。這告訴我們，風俗的變革實際上是一個非常艱難的過程，像這樣一種「合乎國策」的改良也需要民族危機的促動才能撬開一條縫，而真正革掉纏足之習，則需要幾代人的努力方可奏功。同時，我們從不纏足運動的實踐可以知道，在近代中國，任何一項小型的社會改良都難免被賦予宏大的意義，拖入政治旋渦之中。後輩想要獨立進行社會改良的嘗試，如晏陽初、梁漱溟的鄉村建設，陶行知的平民教育，不是流產就是夭折，後世的人們其實應該從中體悟到一些甚麼才是。

註釋

- ① 參見呂美頤、鄭永福：《中國婦女運動》（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頁79-80。
- ② 吳廷嘉：〈論戊戌變法前後社會思潮的特點〉，載《清史研究集》，第三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頁255。
- ③ 參見立德夫人：〈勸戒纏足叢說〉，《萬國公報》（上海），1900年第6期。
- ④ 《湘報》，第六十六號。
- ⑤⑥⑦ 唐才常：〈書洪文治戒纏足說後〉，《湘報》，第十七號。
- ⑧ 車若水：《腳氣集》，《寶顏堂秘笈·廣集》（上海：文明書局，1922）。
- ⑨ 俞正燮：《癸巳類稿》（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
- ⑩ 袁枚：〈牘外餘言〉，《隨園全集》，卷二十三（上海：文明書局，1918）。
- ⑪ 參見桑兵：〈近代中國女性史研究論〉，《近代史研究》，1996年第3期。
- ⑫ 鄭觀應：《盛世危言》（光緒十八年刻本），卷十三，「女教」，頁2。
- ⑬ 《湘報》，第十七號。
- ⑭ 《萬國公報》，第15卷（1882-1883）。
- ⑮⑯ 康有為：〈請禁婦女裹足摺〉，載中國史學會編：《戊戌變法》，第二冊（上海：神州國光社，1953），頁244；243。
- ⑰ 梁啟超：〈變法通議·論女學〉，《乙丑叢編·飲冰室文集》，第一集，冊二，頁15。
- ⑱⑲ 《張尚書不纏足會敘》，《知新報》，第32冊（光緒二十三年九月的一日）。
- ⑳ 《湖南士紳劉頌虞等公懇示禁納幼女纏足稟》，《湘報類纂》（中華編譯印書館壬寅秋，庚序署），戊集中，公牘類，頁18-19。
- ㉑ 《中國婦女》，1957年第5期。
- ㉒ 《士紳劉頌虞藝公懇示禁幼女纏足稟》，《湘報》，第五十三號。
- ㉓⑳㉔ 《湘報》，第一百五十一號。
- ㉕ 〈女學會書塾開館章程〉，《女學報》，第9期。
- ㉖ 嚴復：〈上今上皇帝萬言書〉，同註⑳書，頁314。
- ㉗ 李漁：《閑情偶寄·容聲部》（北京：作家出版社，1995），頁124。
- ㉘ 梁啟超：〈戒纏足會敘〉，《時務報》，第16冊（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一）。
- ㉙ 《湘報》，第一百零一號。

我們要特別指出的是，不纏足運動從形式到內容其實都在清朝原有法律與政策的允許範圍之內，但是偏是在開明士人大規模向西方學習的時候，它才能夠興盛起來，而又隨着學習運動的失敗而突然中斷。這告訴我們，風俗的變革實際上是一個非常艱難的過程，而真正革掉纏足之習，則需要幾代人的努力方可奏功。

張 鳴 中國人民大學黨史系思想史教研室副教授。著有《武夫治國夢——中國軍閥勢力的形成及過程》、《鄉土心路八十年——中國近代化過程中的農民意識變遷》、《拳民與教民——世紀之交的民眾心態解讀》（合作）等書。另發表論文二十餘篇。